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因公务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诺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